

## 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。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15 人，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，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5 份，通过了各审议事项。此次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天津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由李宗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李全勇先生、顾卫平先生担任委员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7 日